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许自规〔2023〕105号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防灾减灾科、国土空间规划科、测绘地理信息科、生态修复科、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科、宏观调控科、林业和花木园艺发展中心：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和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工作部署，根据《许昌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许双随机办[2023]2号）文件的要求，现就做好我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平台使用操作

（一）使用统一平台开展抽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为全省统一平台，而且为营商环境评价唯一认可平台。今年，各科室、单位务必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调监管平台-河南）开展本部门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按时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公示。

（二）及时更新“一单两库”。按照营商环境评价要求，各科室、单位检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库、执法人员库要实现动态更新，检查事项清单可以通过新增、修改、删除等方式实现动态更新；检查对象库要通过对名称的规范化，体现动态更新要求，同时要按照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建库；各科室、单位在完成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要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

（三）做好非公务员类执法人员入库工作。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可实现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的入库工作，未取得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但承担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入库时，不与已录入执法证号重复即可。

二、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各相关科室（单位）要将本部门管理对象的分级分类结果运用到双随机监管，建立抽查任务时，要规范化命名，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与被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比例，对风险高的企业、行业、区域提高抽查比例，对风险隐患较低的企业、行业、区域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做到普遍

性和精准性相结合，既要“无事不扰”又要“无处不在”。对于未实现分级分类的单位，应当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上自动生成的分级分类结果，系统已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将监管企业分为低风险（A 类）、中风险（B 类）、中高风险（C 类）、高风险（D 类），各单位应根据监管对象不同设置不同抽查比例。

同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上对企业的分级分类结果作为内部参考使用,不得对外公开,不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

三、制定本部门抽查计划

各相关科室（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针对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聚焦人民群众、消费者和企业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合理制定 2023 年度本部门抽查计划。抽查计划以正式文件（务必要有文号）形式进行印发，要实现对抽查事项清单的全覆盖，并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网站等官方途径对外公开公示。

四、报送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各相关责任科室（单位）要主动发起抽查，主动组织实施，全力补足短板。部门联合抽查中，要结合工作实际，将检查对象、方式、内容等相近事项合并检查，按照实际检查情况，录入公示检查结果并做好后续问题处理。牵头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合理确定配合部门，配合部门要全力做好配合工作,严禁推诿扯皮。

五、加强督导检查

市联席办将按照市“放管服”改革要求，立足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需要，适时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年底利用全省依法行政督导平台，对各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给予优、良、中、差等次评价。

附件：1.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 许昌市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10007034437

2023年6月26日

附件 1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科室
1	2023 年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检查	2023 年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监管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者	2%	6 月 1 日-9 月 30 日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科
2	2023 年乡村规划建设检查	2023 年乡村规划许可证发放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进行建设的单位或个人	10%	5 月 1 号-11 月 30 号	国土空间规划科
3	2023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行政检查	2023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1. 检查食用林产品生产记录建立情况和生产过程中投入品使用情况； 2. 检查是否存在销售禁止销售的食用林产品的行为和是否存在冒用食用林产品质量标志（无公害食用林产品、森林食品和绿色食品）的行为。	重点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	50%	6 月 1 号—11 月 30 号	林业和园林花木发展中心

4	2023年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管理抽查	2023年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管理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1.检查是否按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登记内容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2.检查生产经营档案和种子标签是否符合要求。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企业	2%	6月1号—11月30号	林业和花木园艺发展中心
5	2023年对测绘资质单位的巡查	许昌市2023年测绘资质巡查工作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对测绘资质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进行巡查	许昌市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34%	6月1日-7月31日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6	2023年测绘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许昌市2023年测绘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对到省测绘资料档案馆购买涉密成果的单位及辖区内测绘资质单位的涉密测绘成果进行检查	1、到省测绘资料档案馆购买涉密成果的单位； 2、许昌市域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34%	6月1日-7月31日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7	2023年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	许昌市2023年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对被省厅及市局抽中的测绘项目单位进行检查	1、许昌市域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34%	6月1日-7月31日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附件 2

许昌市 2023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层级	检查时间	责任科室（单位）
1	森林防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国有林场森林防火工作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各县国有林场森林防火工作监督检查	各县国有林场森林防火责任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	防灾减灾科
2	矿山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是否编制方案；2.是否按照方案执行年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1.环评批复；2.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持证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	生态修复科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规划编制情况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市文广旅局：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规划编制情况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一般检查事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文广旅局	市局	5 月 1 号—11 月 30 号	宏观调控科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